

# 消費者權利

—消費者保護法

The Consumer's Rights: Consumer Protection Law

黎淑慧◎著



POLIS

# 消費者權利

—消費者保護法

黎淑慧◎著

The Consumers Right's: Consumer Protection Law



# 消費者權利—消費者保護法

POLIS 系列 19

作 者／黎淑慧

出 版 者／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 行 人／葉忠賢

總 編 輯／林新倫

登 記 證／局版北市業字第1117號

地 址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樓之6

電 話／(02)2366-0309

傳 真／(02)2366-0310

網 址／<http://www.ycrc.com.tw>

E-mail／book3@ycrc.com.tw

郵 摺 帳 號／19735365

戶 名／葉忠賢

印 刷／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

I S B N ／957-818-486-7

初版一刷／2003年4月

定 價／250元

---

\* 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 \*

## 李序

本書作者黎淑慧，是我博士班的得意門生，上課認真、常發言，表現強烈的企圖心，因此修習本人課程，獲得最高分的肯定。

本書從消費者權利所引導的消費行為談起，從消費者保護法的觀點出發，分析時下衆多的消費糾紛，例如：醫療保健之消費關係、房地產之消費關係、信用卡之消費關係、食品衛生之消費關係、消費訴訟等，都是消保法重要課題，作者所用文字淺顯易懂，不失為一本好書，可幫助讀者進入此領域，並重視自己的權益，保護自己，以回歸消保法之立法目的。

因此，本人樂意為之序。

監察委員

李仲一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## 自序

民國八十九年考上博士班，修習兩門課，讓我印象深刻的，一是消保法，由監察委員李伸一教授擔任講座；另一為司法權研究，由公懲會主任委員林國賢教授擔任講座，使我獲益良多，也獲得很高的分數，讓我有信心繼續研究此方面的課題。

如今，我已是法學博士候選人，因此，更有勇氣提筆書寫消費者權利的課題，以消費行為為題目，從消費者保護法談起，內有八章，第一章做名詞界定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章分別就房地產之消費關係、醫療保健業之消費關係、郵購買賣之消費關係、食品業之消費關係、信用卡契約之消費關係做說明，第七章再就消費爭議處理方式做一說明，最後第八章即做結論。

感謝揚智文化公司給我機會，讓我出版此書。也感謝老師幫我寫序。更感謝外子張武恭的支持，女兒張維恩的陪伴。最後以此書獻給我的父母——黎西河先生、



古美瑩女士。更感謝讀者的惕勵，使我不斷寫作。

學問浩瀚無邊，內容若有瑕疵，請不吝指正，文責自應負擔。

黎淑慧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## 目 錄

序 i  
自序 iii

第一章 前言 1	
第一節 消費者定義 2	
第二節 企業經營者 4	
第三節 消費者主義（消費者主權） 6	
第二章 房地產之消費關係 9	
第一節 消保法與預售屋有關之條文 10	
第二節 對契約內容應注意處 12	
第三節 消保法對不動產業的影響 21	
第四節 案例介紹 25	
第三章 醫療保健業之消費關係 35	
第一節 大陸之立法例、歐美國家之立法例 36	
第二節 消保法對服務業之定義 37	



第三節 消保法對醫療保健業的影響	38
第四節 案例介紹	40
<b>第四章 郵購買賣之消費關係</b>	<b>49</b>
第一節 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	50
第二節 分期付款之買賣	53
第三節 案例介紹	59
<b>第五章 食品業之消費關係</b>	<b>69</b>
第一節 消保法中有關食品業者應注意之事項	70
第二節 案例介紹	73
<b>第六章 信用卡契約之消費關係</b>	<b>81</b>
第一節 金融機構業務之特色	82
第二節 信用卡契約之定型化	83
第三節 消保法之規制作用	85
第四節 案例介紹	87
<b>第七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式</b>	<b>93</b>
第一節 消保法之規定——申訴與調解	94
第二節 消費訴訟	97



第八章 結論 105

參考書目 113

附錄 125

附錄一 消費者保護法 127

附錄二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49

附錄三 公平交易法 161

附錄四 公平交易法增修條文 183

附錄五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

本 185

附錄六 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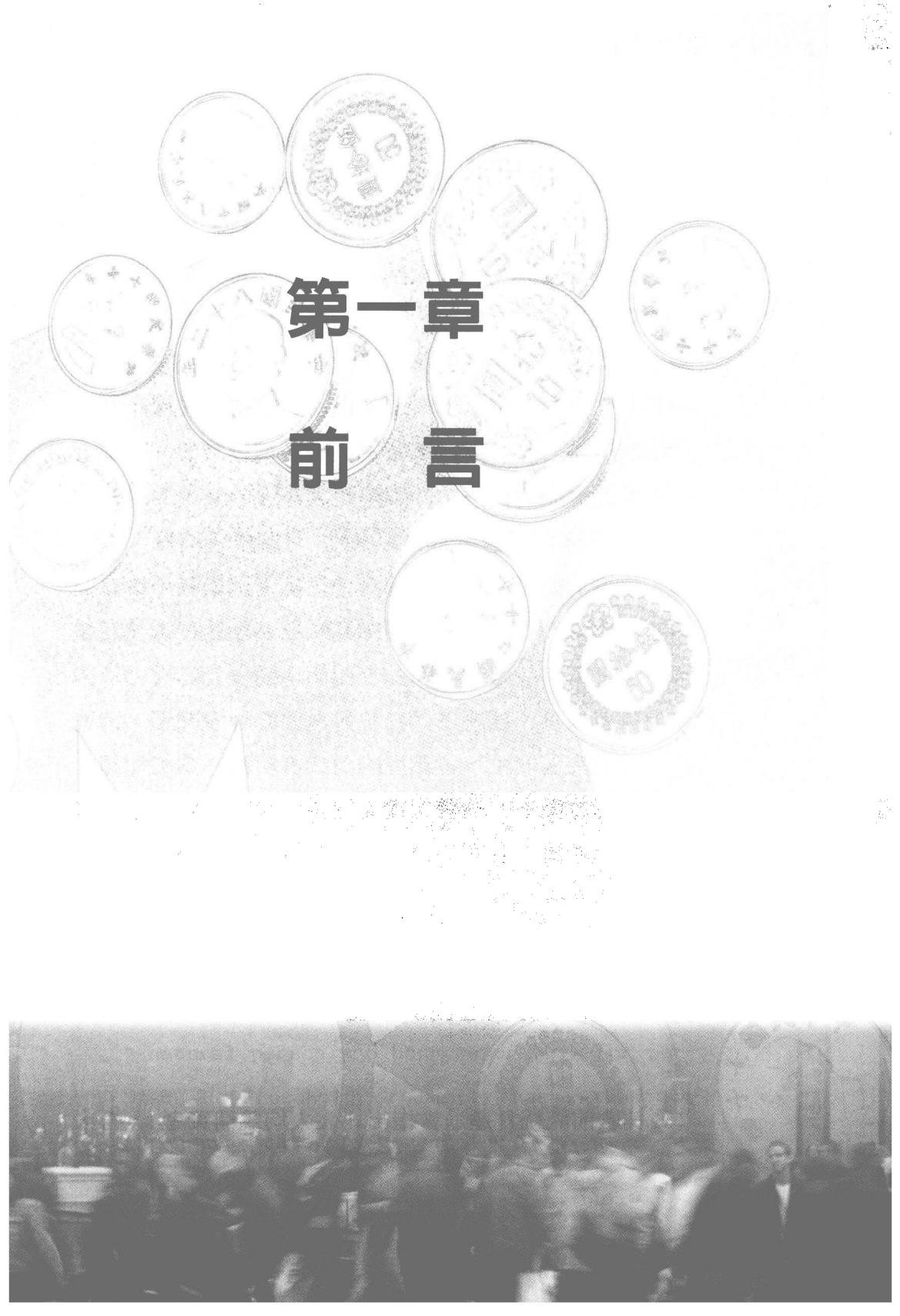
則 191

附錄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命為刊登更

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211

# 第一章

## 前 言



消費者保護乃二十世紀後期各國政府行政、立法政策的新課題，國民的新共識及國際的新思潮。蓋以近百年來，由於生產技術的日益精進，促進現階段工業的快速成長，其結果固為人類帶來高度的物質文明，但另一方面則為追求大量生產，吸引顧客的目的，商品製造強調技術化，商品功能趨於複雜化，導致商品潛在危險性的升高。尤其，五〇年代以後，產業結構的多層化及行銷策略的廣告化，不僅導致責任體系模糊不清，企業者更挾其強大的經濟優勢，利用誇大不實的商業廣告，麻醉、鈍化消費者選購商品的能力，或標示不實，以欺騙、誤導消費者的認知，消費者權益受到威脅。復以商品流通的國際化，往往一件單純的商品瑕疵，卻波及多國成千上萬的受害者。因此，如何透過多元的努力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遂成為世界性最重要的社會問題，消費者主義乃應運而生，各類型的消費者組織亦乘勢而起，在其積極推動下，消費者運動遂激成波瀾壯闊，不可遏抑的世界潮流。各國政府（包括亞洲諸新興國家）相繼制定各種法令，設立主管部門以為因應。

## 第一節 消費者定義

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曾指出「人人均為消費者」。吾人

不生產者有之，不消費則無有，即言，並非人人都是生產者，但人人必然都是消費者<sup>(1)</sup>。

消費者保護運動，是從一個社會的「角色」——消費者出發，消費者可能是家庭主婦、學生、教員、軍人、勞工，也可能是殷商巨賈、政府要員，作為一個企業者，他可能追求產品成本降低、售價提高；但他也可能消費，轉而希望物美價廉，符合一定品質水準。因此，「消費者」是一個相對的概念。《環球百科全書》認為消費是指使用貨物、勞務以滿足人類需求，例如：吃飯、穿衣、用肥皂、看報紙、看電影等，皆屬於消費行為。而使用該貨物、勞務者，即稱為消費者<sup>(2)</sup>。

下面列出幾位學者對消費者之定義：

1. David G. Epstein：消費者，是指為個人、家族之目的，而當購買或借貸之男人或女人（A man and/or a woman borrows or buys for personal, family or household purposes）<sup>(3)</sup>。

2. Richard E. Speidel、Robert S. Summers 和 Fames J. White：消費者乃是為供個人、家庭或家族之用而「購買或借貸」之自然人，不包括公司及其他類似之企業（The consumer will be a natural person who borrows or buys for personal, Household or family uses, thus the consumer category does not cover a corpora-



tion or other such entity) <sup>(4)</sup>。

3. 美國統一商法典 (Uniform Commercial Code) 第九節一〇九條言，主要為個人、家族或家庭使用之目的，而「購買或使用」商品之人即為消費者。
4. 國內學者林瓊輝先生，認為消費者是指商品或服務之購買者，商品之使用者，及服務之接受者<sup>(5)</sup>。
5. 我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：「『消費者』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，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」此處宜注意的是，無論是商品之直接交易者、實際使用者或服務之接受者，均須具「以消費為目的」之主觀要件，始得適格為「消保法」保證之主體。

## 第二節 企業經營者

日本私法學會曾公布〈製造物責任法要綱試案〉指出，「製造者」(即商品製造人) (Warenhersteller) 是指下列各款之人（第二條第二項）：

1. 以生產製造物為業者。
2. 以在製造物上附以商標、商號或其他足以表示自



己之標記、名稱，並將該製造物交付流通市場為業者。

### 3. 以輸入製造物為業者。

我國「消保法」，特別揚棄各國通用的「商品製造人」之用語，而獨樹一幟地以「企業經營者」稱之，規定「企業經營者」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（第二條第二款），其含義至為廣泛，包括：

1. 狹義的商品製造人（半成品製造人、完成品製造人）。
2. 與商品製造有直接關係之人（如原料供應商、零件供給人、商品設計人）。
3. 營業人如搬運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代理商、經銷商、零售商。
4. 服務提供人等均應包括在內。

另外「消保法」第八條與第二項又規定，改裝、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，視為企業經營者<sup>(6)</sup>。

「消保法」所謂的「企業經營者」，雖然可能是個人、獨資企業、合夥、公司、財團法人或其他形態的團體組織，而且也可能是以「公營企業」或「獨營企業」的面貌出現；但是對於「企業經營者」之定義並不能因其「者」字而生誤會。因為「企業經營者」若是屬團體



組織形態時，則「企業經營者」是指該團體組織本身，而非指團體組織之負責人。因此，不論是「消保法」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，或是「消保法」第六章「罰責」所定應受行政處分之企業經營者，在企業經營者為團體組織時，均是指該團體組織本身，而非指團體組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。

### 第三節 消費者主義（消費者主權）

由消費者主義<sup>(7)</sup>滿足需要的信念，必然導引出消費者主權理論。

消費者主義可以說是基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信念。要求提供充分的資訊，以積極地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消極地制裁不法廠商的種種活動。消費者在消費之前，應能獲得充分的資訊，使其對自己的需要，以及能合理滿足其需要的商品或服務，有充分而正確的認識；在購買商品或服務時，能得到合理的對待，免於權益遭受損害；在消費商品或接受服務的過程中<sup>(8)</sup>，應能得到迅速、有效的救濟與賠償。為達上述目的，而結合消費者所為之一切有組織的努力，即為消費者主義<sup>(9)</sup>。



## 註釋

- [1] 鄭玉波，〈民商法問題研究〉（四）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（三十八），民國七十四年九月，頁200～201。
- [2] 《環華百科全書》（十二），環華出版事業，民國七十一年八月，頁538。
- [3] David G. Epstein, *Consumer Protection in A Nutshell* (West Publishing Co. 1978) , pp.1-2.
- [4] Richard E. Speidel, Robert S. Summers & F. James J. White, *Teaching Materials on Commercial & Consumer Law*, (West Publishing Co. 1978) , p.422.
- [5] 林瓊輝，〈民生主義之消費者保護立法〉，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七十五年六月，頁7。
- [6] 本法較諸世界各國現在相關法規，誠不失進步。
- [7] 消費者主義（consumerism），是由美國的凡斯·派克得（Vance Packard）最早使用這字彙，來說服消費者擴大其需求，他認為消費者應該更「貪得無厭」一點，以便改善當時由於市場呈現飽和狀態所引起產品品質不良、服務態度惡劣，及廠商故意使產品提早損害（planned obsolescence）等令消費者不滿意之情形。見Vance Packard, *The Waste Makers* , (New York: David McKay, 1960) , p.23。
- [8] 如發生事故而致人體傷害或財產上之損失。
- [9] 高岩，〈美國的保護顧客運動〉，《今日經濟》，第五十五期，民國六十一年三月，頁22。



